

岭南宗教历史文化研究

赵春晨/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岭南宗教历史文化研究/赵春晨主编. —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2002. 7

ISBN 7 - 80504 - 897 - 5

I . 岭... II . 赵... III . 宗教文化—文化史—研究—岭南 IV . B9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2786 号

岭南宗教历史文化研究

主 编/赵春晨

出版人/刘文君

*

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张自忠路 189 号 邮编 300020)

天津市宏瑞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11.375 字数 220000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ISBN7 - 80504 - 897 - 5

K·246 定价:20.00 元

序

赵春晨

岭南文化历史悠长,富有特色,其中宗教文化是一个相当重要的组成部分。先秦时期,岭南百越杂处,民间神灵信仰繁多,宗教意识较中原地区相对浓厚。其后,来自中原的道教和海外的佛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新教等世界性宗教相继传入岭南,并在此扎下根基,进一步向中国内地扩展。在中国历史上,岭南是印度佛教从海上较早传入和得以发展之地,也是伊斯兰教最早传入的地区之一。明清之际西方天主教和稍后的基督新教的来华,也皆以岭南为前站。故此使得岭南的宗教文化一直比较发达,对东西方的历史文化曾产生相当大的影响。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固然首先是因为岭南濒临海洋、地处中西交通要冲的缘故,同时也与岭南文化一向富有包容性的特点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这种丰富的宗教文化,对于历史上岭南人的思想意识、民风民俗都产生了不小的影响,同时也留下了众多的寺院、教堂、宗教经籍、文物等,成为岭南文化中一笔可贵的遗产。而且,这些历史上所形成的宗教,有些一直流传至今,仍为部分岭南人群所信奉,从而构成岭南社会生活中不可忽视的一个部分。因此,以科学的态度研究这些宗教的源头及其历史演变,深入挖掘其文化内涵,总结历代宗教对策与管理上的得失,无论对于继承祖国的文化遗产,还是为新时期的宗教工作提供借鉴,都是十分有意义的。鉴于此,广东省历史学会和广州

大学历史系于2000年9月联合主办了一次“岭南宗教文化史”学术研讨会,这也是在广东首次举行的有关宗教历史文化的学术会议。参加这次研讨会的专家学者共五十多人,提交学术论文三十多篇,本书即是这次学术研讨会论文的汇编。

编入本集的论文共三十一篇。论文作者都是热心研究岭南历史和岭南宗教文化的人士,其中不少是文史、考古、图博方面的知名专家。这些论文不仅议题比较集中,而且内容丰富,对于岭南历史上的民间信仰以及道教、德教、伊斯兰教、佛教、天主教、基督教等皆有所论述。所收文章各有侧重,有专论岭南历史上的宗教思想者,有专论宗教史迹者,也有专论宗教历史人物以及宗教文物、宗教管理者,互不重复而又相互联系。整部书稿较为全面地勾勒出了岭南宗教历史文化的轮廓,并对其中一些重要的问题作了深入的探讨。目前国内介绍、研究岭南文化的书籍出版甚多,而全面、系统地研究岭南宗教历史文化者,却尚未得见,希望本书可以在这一领域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本人有幸参加“岭南宗教文化史”学术研讨会的组织工作,会议结束后,又承担了编辑出版会议论文集的任务。现在几经周折,这本论文集终于可以面世了。在此,我首先应当感谢参加研讨会和提交论文各位学者,同时也要向广州大学人文学院院长何大进教授、历史系同仁雷雨田教授、天津古籍出版社的倪金荣先生以及天津市宗教局五处的任庆生和乔冲先生等,表示诚挚的谢意,正是由于他们的积极支持和帮助,才使本书的编辑和出版得以顺利地顺利完成。同时,由于编者水平所限,本书编辑中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亦敬祈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2001年9月于广州大学

目 录

- 岭南古代民间信仰初探…………… 何方耀 胡巧利(1)
- 南海神庙与海神崇拜…………… 洗剑民 陈胥豪(16)
- 谈谈历代帝王对南海神的封号…………… 黄森章 邝桂荣(33)
- 南海神庙的明成化碑…………… 王少冰 卢丽芬(42)
- 岭南瑶族传统宗教的鬼观念与祭祀…………… 刘付靖(54)
- 澳门宗教文化的人类学阐释…………… 孙九霞(58)
- 道教黄大仙考异…………… 刘汉东(69)
- 岭南民间信仰与道教的互动
- 以岭南巫嘯、符法为中心…………… 刘晓明(78)
- 道教三星旗与三元里抗英斗争…………… 费 省(97)
- 岭南德教在国内外的传播…………… 冷 东(104)
- 广州伊斯兰古迹二题…………… 马明达(121)
- 评改革开放后广东发现、识读的
- 几件珍贵佛教文物…………… 杨鹤书(128)
- 古代广东佛教文献印刷出版及其影响…………… 林子雄(134)
- 关于早期广州佛教史的几个问题…………… 胡巧利 何方耀(145)
- 梵文 Buddha 译为“佛”始于广信…………… 刘伟铿(157)
- 略论六朝时期岭南佛教的传播…………… 丁邦友(168)
- 唐代佛教密宗入粤及文物述考…………… 陈泽泓(178)

论南汉时期的云门宗·····	程存洁(187)
广州海幢寺建设初期考·····	曾昭璇 曾新 曾宪珊(192)
禅宗文化在岭南繁盛的原因·····	徐奇堂(200)
16世纪后期天主教在广东的传播与影响·····	关汉华(209)
16—19世纪岭南地区的传教士与中学西传·····	何大进(227)
关于“杨光先教案”期间扣押在广州的传教士 活动之考察·····	赵殿红(236)
民国前期广东教堂的分布及其社会活动 (1912—1933年)·····	张晓辉(257)
20世纪前半叶岭南新式知识分子与基督教·····	赵春晨(270)
论岭南基督教会的自立运动·····	雷雨田(296)
试论近代广州的教会学校·····	何 薇(309)
梁启超佛教兴衰沿革史研究成就浅述·····	肖承罡(323)
何启、胡礼垣洋教观评析·····	徐霞辉(330)
简论简又文的宗教思想·····	李建华(340)
民国时期宗教管理的法制化取向 ——以广州为例·····	王业兴(349)

岭南古代民间信仰初探

何方耀 胡巧利

在宗教文化史上,岭南是中外文化交流的门户和枢纽,本土宗教和外来宗教都曾在这块土地上传播、交流、渗透,并给岭南社会的各个方面留下了深刻的影响。但是,历史上无论是本土宗教还是外来宗教,其正式信徒都只占岭南人口的很小部分。社会的绝大部分的信仰空间则为民间信仰所支撑,民间信仰遂成为支配人们风俗习惯、行为禁忌的重要思想基础。本文试图对古代岭南民间信仰之形式、内容、演变、最为流行的神灵及其形成的原因作一初步的探索,以就正于方家。

一、岭南古代民间信仰发展轨迹

民间信仰之“民间”并非相对“官方”而言,而是相对系统宗教而言。因此,民间信仰是指系统宗教以外,民众对超自然力量的崇拜和信仰。民间信仰有可能发展成系统宗教(道教就是综合吸收古代众多的民间信仰,如神仙、方术、谶纬等发展而成的),系统宗教的某些神灵也可能游离出来成为民间信仰的组成部分(如道教之黄大仙),但总体上看,民间信仰与系统宗教存在着较大区别。首先,系统宗教有系统成文的宗教理论、有各自的经典,而民间信仰则没有;其次,系统宗教一般都有固定的寺观教堂和固定的神职人员,民间信仰有的虽有神祠,但一般没有专业神职人员;第三,系

统宗教的终极目的是为了解决彼岸世界的问题,即灵魂的归宿问题,而民间信仰则是为了解决此岸世界的问题,即衣食住行、生老病死、富贵荣禄等现实生活问题。民间信仰的每一个神灵无不为解决某一现实生活问题而存在。对于系统宗教所关心的精神本原、灵魂归宿等彼岸世界的问题,民间信仰则很少注意。从某种意义上说,民间信仰就是人们解决社会生活之各种问题的精神力量或精神手段。

古代岭南的民间信仰,从其发展的历史纵线看,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俗鬼重巫的上古时期(秦汉以前阶段);尊神拜仙的中古时期(两晋隋唐阶段);多神崇拜、官民共祀的近古时期(两宋至明清阶段)。

俗鬼重巫的上古时期

秦汉以前岭南的民间信仰主要以巫、鬼崇拜为特色。岭南古为百越之地,有许多不同于中原地区的信仰和习俗。上古史籍虽对南越地方记载较少,但对南越之奇风异俗却都有所注意。《左传·哀公七年》记载:“越,方外之地,鬻发文身之民也。”^①《后汉书》则云:“《礼记》称:‘南方曰蛮,雕题交趾’。其俗男女同川而浴,故曰交趾。”^②三国时吴国的薛综更是绘声绘色地描写道:南越“山川长远,习俗不齐,言语同异,重译乃通,民如禽兽,长幼无别,椎结徒跣,贯头左衽,长吏之设,虽有若无。”^③从这些记载可知,古南越人的许多不同于中原的习俗,如断发文身、在额上文各种图案(“雕题”,雕:刻,题:额)、头上盘发髻、赤足行走等民风民俗。

这些有着奇异风俗的南越各族,在信仰上则重巫术、尚卜筮、崇鬼神。《史记·封禅书》载:“越人勇之言:‘越人俗鬼,而其祠皆见鬼,数有效。昔东瓯王敬鬼,寿百六十岁。后世怠慢,故衰耗。’乃令越巫立越祝祠,安台无坛,亦祠天神上帝百鬼,而以鸡卜。上(武帝)信之,越祠鸡卜始用。”^④可见,越人崇鬼信鬼,相信鬼能役使百物,干扰人事,祀鬼则“数有效”。在卜筮上使用独特的占卜方法

“鸡卜”。西汉时这种方法不仅风行南越，而且被中央政府的祀官采用。

占卜是我国古代各民族对将要实施事项之成败吉凶的预测手段。商周时的中原华夏族就普遍使用龟甲兽骨占卜，而鸡卜则是百越民族所独有。其具体占卜方法，唐代段公路之《北户录》和宋代周去非之《岭外代答》均有详细记载。主要方法是将竹签插入鸡（腿）骨，根据鸡骨龟裂的纹理走向以判断所卜事物之吉凶。《岭外代答》载其具体方法为：“其法以小雄鸡未孳尾者，执其两足，焚香祷所占而扑杀之。取腿骨洗净，以麻线束两骨中，以竹挺插所束之处，俾两腿骨相背于竹挺之端。执挺再祷，左骨为依，依者我也。右骨为人，人者所占之事也。乃视两骨之侧所有细窍，以细竹挺长寸余者遍插之，或斜或直，或正或偏，各随其斜直正偏而定吉凶。其法有一十八变；大抵直而正或附骨者多吉，曲而斜或远骨者多凶。”^⑤

除鸡卜外，岭南还流行过石卜、蛋卜、茅卜、筭杯卜等卜筮之法。《岭外代答》亦载有蛋卜、茅卜之法。其记蛋卜曰：“亦有用鸡卵卜者，焚香祷祝，书墨于卵，记其四维而煮之。熟乃横截，视当墨之处，辨其白之厚薄，而定依人吉凶焉。”^⑥清屈大均《广东新语》亦载：“人有病，辄以八字问巫。巫始至，破一鸡卵，视其中黄白若何，以知其病之轻重。轻则以酒饌禳之，重则画神像于堂。”^⑦

正如有的学者所言，“自汉代以后，从广西到广东乃至海南岛境中生存的居民，即早期的越人、俚人、僚人，晚期的僮人、俚人、黎人、苗（实瑶）人，莫不都有兴行鸡卜的占卜之俗。”^⑧

秦汉以前的岭南除了俗鬼、重巫、尚卜筮之外，还流行自然崇拜和图腾崇拜，如蛇崇拜、鸟崇拜、狗崇拜、蛙崇拜。《淮南子·原道训》载：“九疑之南，陆事寡而水事众，于是民人被发文身，以像鳞虫。”^⑨应劭注曰：“文其身，以像龙子，故不相伤害也。”这实为对龙与蛇的崇拜。至于对鸟、狗、蛙的崇拜，则从许多出土文物得到验

证^⑩。肇庆德庆县之龙母庙和广西梧州三角嘴蛇庙,便是明证^⑪。

在上古岭南的一些部族中还存在“食首子”的令人恐怖的习俗。“(交趾)其西有啖人国,生首子辄解而食之,谓之宜弟。昧旨,则以遗其君,君喜而赏其父。……今乌浒人是也”^⑫。对这种“食首子”以“宜弟”的习俗,历代记载较多,但能解释其原因的则很少。近有学者认为:“吃食原因,按‘宜弟’之说,大概与我国古代流行的五行相生、相克的观念有关联,盖依相克观念,若不将首子解吃,则后来子孙都会得不到昌盛。”^⑬此说或可聊备一格。

尊神拜仙的中古时期

两晋到隋唐时期,岭南与内地及国外的经济、文化交流不断深入,特别是佛教、道教、伊斯兰教、袄教等宗教在岭南传播,使岭南的民间信仰也出现了变化,尽管俗鬼、尚巫之风仍在一些地方(特别是海南、粤西、粤北等地)盛行,但逐渐淡出了民间信仰的主流,代之以崇拜各种自然神祇、专职神仙为主流的信仰格局。

自从汉武帝派伏波(路博德)、楼船(杨仆)二将平南越,在岭南设九郡后,朝廷派官任郡守县令,中原与岭南逐渐融为一体,在民间信仰上也相互影响,相互吸收。粤巫、鸡卜传入中原,并为汉中央政府的祠官所采用,是为南越民间信仰之北上;而武帝平南越后,北方之太乙真神(即真武、北帝)南下,真武祠在南越之建立,则为中原民间信仰之南来。“昔汉武伐南越,告祷于太乙,为太乙缝旗,太史奉以指所伐国,太乙即上帝也。汉武邀灵于上帝而南越平,故今越人多祀上帝(真武)”^⑭。北方之“太乙(真武)”、“上帝”随着南下之楼船,进入南越社会,并逐渐成为最有影响的民间神祇之一。

东汉建安八年(203年),汉政府改交趾部为交州,三国时岭南属东吴。岭南与中原的联系进一步加强,中原文化进一步在南越传播。

葛洪南下岭南,在罗浮山炼丹著述,东晋卢循率五斗米道起义

军攻占广州,使道教在广东迅速传播,一批道教的神灵和人物逐渐成为岭南民间神祇。如鲍姑、罗浮山神、黄野道人等便成了岭南民间负有专职的神灵。

唐代,随着对外贸易的兴盛,广州发展成为世界贸易大港,岭南成为中外文化交流的前沿。受其影响,民间信仰中出现了许多与航运、贸易有关的专门神灵,如伏波神、飓风神、海神、南海神、天妃等民间神灵,无不与航海贸易有关。

两晋至唐代,还有一批中原的专职神灵落户岭南,如五帝(五岳神)、五谷神(五仙)、禾谷夫人、西王母、花王父母等神、仙,无不有其专职,五岳神为地神,五谷神为丰收之神,禾谷夫人为农神,西王母及其弟子专司送子、催生、治痘、福祿寿夭等与民众生活有关的重大问题。

秦汉以前的“鬼”和“巫”在职责上有统管一切的功能,越人凡事都问鬼占卜;而进入两晋以后的中古时期,岭南的民间神灵出现了大分化、大改组,其特点是专司一职或几职的神灵越来越多,占据民间信仰的主流。这样,民众可根据需要解决问题的性质和类型而求助不同的神灵,而不像上古时期凡事都得问巫求卜。出海远航要求得南海神或天后的保护;内河特别是牂牁江的舟行要求伏波神的允许;预防水旱要靠真武、太乙的恩赐;连治疗疾病也有专门的神灵负责,如“广州多有祠西王母,左右有夫人,两送子者、两催生者、两治痘者,凡六位,盖西王母弟子”。有这样一批能力非凡的弟子,西王母自然香火旺盛。“相传西王母为人注寿注福注禄,诸弟子亦以保婴为事,故人民事之惟恐后”^⑤。

这些各有专职的民间神祇,许多并非岭南土产,而是来自五湖四海。天妃源自福建;五帝、西王母、南海神来自中原;禾谷夫人“或以为后稷之母姜源”^⑥,来自关中;伏波神“为汉新息侯马援”^⑦,来自中原。这说明随着岭南逐渐与中原融为一体,文化上互相融合,民间信仰上也兼收并蓄,形成了以专职神灵为主体的民间信仰

体系。

多神崇拜、官民共祀的近古时期

宋以后以至元明清,岭南民间信仰体系中,专职神灵依然为主体,且神灵的队伍在不断扩大。在这支神灵队伍的扩充过程中,最引人注目的是许多历史名人、贤明圣哲进入神灵队伍,享受人间香火。这些名人圣哲神祠的建立,有的为民间所为,有的为官方行为,且越往后官方为神灵立祠的活动越多,其目的是将圣贤名将神圣化,从而起到移风易俗、敦厚风气的作用。

为历史名人建庙立祠,并非始于唐宋,两汉时期,岭南民众就曾建侯王庙、三君祠、伏波将军庙,祭祀任嚣、赵佗、陆贾和路博德、马援二伏波将军。唐以后,随着岭南经济的发展并逐渐接近中原地区的水平,公私庠序、学校的兴办,科举制度的推行,岭南出现了一批有全国性影响的文人学者和名将名相,如张九龄、陈白沙、屈大均等。再加上隋唐以后,岭南成为被贬京官的流放之所,一大批名震天下的名宦、文人学士流寓岭南(如韩愈、刘禹锡、苏轼、寇准、周敦颐等),更使岭南人文荟萃、名家辈出。无论是本土的还是流寓岭南的贤相名将、文化名流,都给岭南社会留下了深远的影响,岭南民众为他们立祠建庙,奉为神明并逐渐演变为岭南民间信仰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如韩愈任潮州刺史时振兴文教、兴办学校,为潮州做了不少好事。潮人则感戴韩愈之德,修建韩文公祠以为纪念,“潮人之事公(韩愈)也,饮食必祭,水旱疾疫,凡有求必祷焉”,“潮人独信之,深思之”^⑩,并给山取名韩山,水取名韩水,“令百世血食而山川草木尽蒙姓韩”^⑪。宋代文豪苏东坡曾流寓惠州、高州、廉州、广州、海南等地,岭南民众也在各处为其立祠祭祀。宋亡以后,广东人在新会、广州分别建全节庙和大忠祠纪念死难殉国的杨太后(宋度宗妃,生端宗昀)和文天祥、陆秀夫、张世杰三位抗元英烈。全节庙“在新会崖门山上。明成化年间,制府刘大夏建以祀宋末杨太后”^⑫。大忠祠则在“今文明门外南隅”,“祀宋信国公

文天祥、丞相陆秀夫、越国公张世杰”^②。再如广州的五贤祠，“在粤秀书院西斋。祀宋周(敦颐)、程(程灏、程颐)、张(载)、朱(熹)五子；以乡贤唐张九龄、赵德，宋余靖、崔与之、李昉英，明邱浚、陈献章、湛若水、梁储、方献夫、霍韬、黄佐、海瑞、庞嵩、何维柏、杨起元、区大伦配”^③。这一祠使一大批本地和外地的文化名人都进入“血食”行列。

历史、文化名人进入民间信仰行列有许多为官方行为，如上述广州大忠祠，即“明嘉靖间，御史吴麟建”^④。新会全节庙则为明成化年间制府刘大夏建。

此外，有些民间传说中的神灵的祠、庙也有许多为官方所建。如南海神庙、龙王庙、城隍庙、天后宫，均为官府所建。广州龙王庙“旧在巡抚署东辕门”，雍正五年(1727年)“遣韶州通判陆柱国赴京恭迎到粤奉祀。乾隆元年(1736年)改建成于越秀山麓。岁春秋仲月上辰日致祭”^⑤。重修于清康熙五十九年(1720年)的广州天后宫，规定“每岁春秋仲月癸日致祭”^⑥。至于南海神庙，更是每年都由官府举行隆重盛大的祭祀活动。

历史、文化名人进入民间神祇行列，官方建祠并主持祭祀，一方面增加了岭南民间信仰的雅文化色彩，另一方面也说明民间信仰在社会上的重大影响力，官方不仅承认、资助，而且力图加以引导，以使之朝着有利于巩固其统治的方向发展。

唐宋以来，大批中原人南迁岭南，形成岭南的客家人，受其影响，祖宗崇拜也日益成为民间信仰风尚。“粤中世家望族大、小宗祖祧，皆有祠。代为堂构，以壮丽相高，其曰大宗祠者，始祖之庙也。……世世守之，此吾粤之古道也”^⑦。“每千人之族，祠数十所，小姓单家，族人不满百者，亦有祠数所”^⑧。可见岭南祖祠之多、分布之广。与祖宗崇拜相关的是注重风水、修纂族谱、讲究丧葬礼仪、经营坟茔等习俗和信仰的兴盛。

在近古，岭南的民间神还增加了一些来自域外或从系统宗教

中游离出来的神灵。如一般乡村往往有土地庙、观音庙,这些小庙仅小房一间,塑像一个,无道无僧,村民逢年过节前去烧香还愿。再如肇庆七星岩的斗姥像,相传“名摩利支天菩萨,亦名天后”,像为“前(明)总制熊文灿之所造也”。相传“文灿招抚郑芝龙时,使芝龙与海寇刘香大战。菩萨现形空中,香因败灭,文灿以为菩萨即玄女……于是倾货十万为宫殿极其壮丽以答之”^⑧。这些神灵,都是从系统宗教中游离出来而成为民间神祇的。

纵观古代岭南民间信仰的发展轨迹,大致经历了一个从巫、鬼崇拜到神、仙崇拜,由单一本地神祇到四方神灵兼收并蓄、多神崇拜的发展过程。

二、古代岭南民间信仰的主要形式

岭南民间信仰在其发展过程中,大致存在过巫觋占卜活动、建祠祭祀活动和民间习俗禁忌三种主要形式。

巫觋占卜活动

巫觋占卜活动形式主要流行于上古。前文述及,岭南曾独创了鸡卜之法。这里需要补充的是,进入中古、近古以后,卜筮之风虽已不是民间信仰活动的主要方式,但仍然在岭南许多地方流行。据屈大均《广东新语》载:“永安岁除夕,妇人置盐米灶上,以碗复之,视盐米之聚散,以卜丰歉,名曰祝灶。男子则置水釜旁,粘东西南北字,中浮小木,视木端所向,以适其方,又审何声气,以卜休咎,名曰灶卦。”^⑨这种占卜虽自己在家里进行,并未请专门的巫师,但说明卜筮仍然在民间流传。直到20世纪50年代,在海南黎族、苗族中还流行着古老的鸡卜、石卜、蛋卜、筊杯卜等几种形式的卜筮,而其鸡卜、蛋卜“主要用于出猎前或行事前定凶吉”^⑩。这说明卜筮以定凶吉的古老民间信仰有其很强的生命力,即使在今天的社会生活中仍然有它的市场。

建祠、祭祀活动

民间信仰的重要活动形式之一就是建神祠和进行祭祀活动。古代岭南民间信仰的绝大多数神灵都有其享受香火的神祠。这些神祠分布于岭南各地的城镇乡村,成为民间祭祀活动的主要场所。

从建祠、祭祀活动的行为主体来看,可分为官方活动和民间活动两种形式。

岭南官方所建的神祠很多,由官方主持的祭祀活动也很频繁,以广州城为例,城区的万寿宫、社稷坛、风云雷雨山川坛、厉坛、城隍庙、文昌庙、关帝庙、斗姥宫、药王庙、周公(周敦颐)祠、大忠祠、阳明祠等神祠均为历代官方出资兴建^⑤。岭南其他地方的神祠,如东莞城隍庙、惠州永安县寿亭侯庙(关帝庙)、新会崖门山全节庙等,也为官府所建^⑥。

官府所建神祠一般由官方举行祭祀,且有固定的日期和特定的仪式。如清雍正十三年(1735年)敕建的广州风神庙,“每岁春秋仲月上巳日致祭”^⑦。雍正五年(1727年)建的龙王庙,“岁春秋仲月上辰日致祭,朔、望行香”^⑧。清康熙五十九年(1720年)重修的广州天后宫,“每岁春秋仲月癸日致祭”^⑨。至于著名的南海神庙更是有隆重、复杂的祭祀仪式,清代规定“每岁二月上壬日致祭”^⑩。

与官方祭祀活动相比,民间的祭祀活动在时间、仪式上有很大的随意性。各宗族的祖庙由各宗族在规定的举行祭祀,而祭祀其他神灵,则往往根据所祀之具体神祇和所祈之具体事项而有不同的祭祀方式。如徐闻、海康之伏波庙,往往为驾舟穿过两广交界处西江之险滩的航运贩夫所祭,“凡上下滩必问侯(伏波神新息侯马援),侯许乃敢放舟”,“新舟必磔一白犬以祭”^⑪。

由于中古以后,民间信仰体系中的神灵已有了专门的分工,岭南民众从事任何活动,往往都先祭祀与该活动有关的神灵。航海祭海神,求雨祀龙王,求福祿寿祭西王母,广州人求子则祭金华夫

人(又称金花夫人)。“广州多有金华夫人祠。夫人字金华,少为女巫不嫁,善能调媚鬼神,其后溺死湖中,数日不坏,有异香,即有一黄沉女像容貌绝类夫人者浮出,人以为水仙,取祠之,因名其地曰仙湖,祈子往往有验”^③。

不仅求子求福要祭神,就连妇人产后哺乳也要祈求专门的神灵庇护,让产妇乳量丰沛。“广东惠阳中星大队杨、李两姓村背一座酷似妇女凸起乳房的山岭,居民都呼‘乳姑山’(或乳嘴山),村中妇女凡经产子,便会循祖相传俗例,给此‘乳姑山’挑一担泥土培育,让它永远保留丰满乳姿”^④。这种“祖相传”的习俗竟一直传到现代。可见古代岭南祀神祭鬼之风非常盛行,对此,清屈大均描述道:“至今越祠多淫,以鬼神方惑民菑祥者,所在皆然,诸小鬼之神者,无贵贱趋之”;“淫昏之鬼,充斥闾巷,家为巫史,四十保大抵尽丛祠也。”^⑤

习俗、禁忌

民间信仰的第三种重要表现形式就是风俗习惯和行为禁忌。自古岭南就有文身、雕额、凿齿、鼻饮等奇风异俗,有的为附会传说(如鼻饮),有的则确有其事(如雕额、凿齿)。“据考古发现材料,广东增城金兰寺和佛山河宕印纹陶遗址所出人骨架,亦见有凿齿之俗保留,其中河宕所得 77 具人骨架中,成年男女拔去上颌两侧门齿者,计 17 具。由此可知,凿齿一俗从远古到唐末,也一直在岭南盛行”^⑥。

中、近古以后,许多民间信仰演变成了民风民俗,成为支配人们行为禁忌的重要思想观念,如今广州人春节爱购花,尤爱桃花,此俗即与古代崇拜花王父母有关。“越人祈子,必于花王父母。有祝辞云:白花男,红花女,故婚夕亲戚皆往送花,盖取诗华如桃李之义,诗以桃李二物,兴男女二人”^⑦。

粤人自古俗鬼,民俗中则多有驱鬼、招魂之习俗、禁忌,对此,屈大均描绘道:“予至东莞,每夜闻逐鬼者,合吹牛角,呜呜达旦作

鬼声，师巫咒水书符，刻无暇晷。其降生神者，迷仙童者，问殒者，妇女奔走，以钱米交错于道，所在皆然。而诸县寻常有病，即以酒食置竹箕上，当门巷而祭，曰设鬼，亦曰抛撒。或作纸船纸人焚之，纸人以代病者，是曰代人。……博罗之俗，正月二十日以桃枝插门。童稚则以桃叶为佩，曰禁鬼也。广州妇女患病者，使一姬左持雄鸡，右持米及箸，于间巷间皋曰某归，则一姬应之曰某归矣。其病旋愈，此亦招魂之礼，是名鸡招。”^{④③} 诸如“逐鬼”、“设鬼”、“代人”、“禁鬼”、“鸡招”都曾是岭南广为流传的习俗，它们是民间信仰的重要活动形式。

广州地区还有躲避“绿郎”、“红娘”二位精灵的禁忌。“广州女子年及笄，多有犯绿郎而死者”。“又广州男子未娶，亦多有犯红娘以死。谚曰：女忌绿郎，男忌红娘。皆谓命带绿郎红娘者可治，出门而与绿郎红娘遇者不可治”^{④④}。

有的习俗，则反映出岭南民众相信某些动物能反映神意，因而用它来判定曲直是非。“广州三界神者，人有争斗，多向三界神乞蛇以决曲直。蛇所向作咬人势则曲，背则直；或以香花钱米迎蛇至家，囊蛇而探之，曲折蛇咬其指，直则已”^{④⑤}。这种习俗其实也是越人蛇图腾崇拜的遗迹。

这些民间习俗、禁忌或俗或雅，或文或武，都是鬼神能役使百物、干预人事的泛神观念的反映或表现，它构成了岭南社会俗文化层面的框架和基础。

三、古代岭南最为流行的民间神灵

民间信仰是一种多神崇拜体系，岭南古代居民尤其如此。《汉书·地理志》谓“江南(包括岭南)……信巫鬼，重淫祀”。《魏书·僚书》谓岭南之僚民“其俗畏鬼神，尤尚淫祀”。直到清初屈大均还说岭南“民未知义，以淫祀为之依归”^{④⑥}。